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的

「豁免計算入息」

##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的「豁免計算入息」

### 豁免計算入息

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，目的是鼓勵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。「豁免計算入息」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，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。

有工作的綜援受助人，每月家庭的總入息（即工作入息加上援助金）會較完全依賴綜援為多。更重要的是，工作是自力更生的最佳途徑。努力工作可以改善自己和家人的生活，也可為子女樹立好榜樣。

### 豁免計算入息的受惠資格

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，不論受助人的類別，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。

###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

符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享有下列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：

#### （甲）每月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

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，部分可獲豁免計算，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,500 元。計算方法如下：

<u>入息</u>	<u>豁免計算方法</u>	<u>最高豁免計算金額</u>
首 800 元	全數豁免	800 元
其後 3,400 元	半數豁免	1,700 元
4,200 元或以上	豁免首 800 元的全部及其後 3,400 元的一半	2,500 元

#### （乙）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的首月入息

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，可獲全數豁免計算，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。

### 查詢

有關綜援計劃的詳細資料，可向各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或瀏覽本署網頁 <http://www.swd.gov.hk>。

## 例子

### 例一：甲部

一個四人家庭，申請人是一位健全的失業人士，他的妻子需照顧兩名分別為十六及七歲的兒子。長子就讀全日制中學，需在外進午膳，幼子則就讀半日制小學。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 3,500 元、另外需繳交水費及兩名兒子往返學校交通費 400 元。這個沒有收入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：

綜援認可需要:	(元)
◇ 標準金額 (家中一名健全成人、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)	5,815
◇ 特別津貼	
➤ 租金	3,500
➤ 水費／排污費	44.8
➤ 學生膳食津貼	220
* 往返學校交通費	400
= 援助金額	<u>9,980</u>
	(以整數計)

### 例一：乙部

該申請人在領取綜援半年後找到一份當搬運工人的全職工作，每月薪金 5,000 元。由於他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，因此他第一個月所獲的薪金，並不影響這個家庭可得的援助金額(即仍是 9,980 元)，其後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：

綜援認可需要:	(元)
◇ 標準金額 (家中一名健全成人、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)	5,815
◇ 特別津貼	
➤ 租金	3,500
➤ 水費／排污費	44.8
➤ 學生膳食津貼	220
➤ 往返學校交通費	400
	總數： <u>9,979.8</u>
減	
可評估收入：月薪 - 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 (即5,000元 - 2,500元)	<u>2,500</u>
= 援助金額	<u>7,480</u>
	(以整數計)
家庭總收入 = 薪金收入 + 援助金額 (即5,000元 + 7,480元)	<u><u>12,480</u></u>

## 例二:甲部

一個三人單親家庭，包括母親、十四歲的兒子及十二歲的女兒。母親是全職主婦；兩名子女均就讀全日制中學，需在外進午膳。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 3,200 元、另外需繳交水費及兩名子女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 元。這個沒有收入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：

綜援認可需要:	(元)
◇ 標準金額(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)	5,065
◇ 單親補助金	255
◇ 特別津貼	
➤ 租金	3,200
➤ 水費/排污費	28.8
➤ 學生膳食津貼	440
* 往返學校交通費	450
= 援助金額	<u>9,439</u>
	(以整數計)

## 例二:乙部

在領取綜援一年後，該單親家長有見其子女已就讀全日制中學，因此她決定上午做兼職清潔工人，每月賺取薪金 1,800 元。由於她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，因此她第一個月所獲的薪金，並不影響這個家庭的援助金額(即仍是 9,439 元)，其後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：

綜援認可需要:	(元)
◇ 標準金額(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)	5,065
◇ 單親補助金	255
◇ 特別津貼	
➤ 租金	3,200
➤ 水費/排污費	28.8
➤ 學生膳食津貼	440
➤ 往返學校交通費	450
	總數： <u>9,438.8</u>
減	
可評估收入：1,800 元 - 1,300 元 (豁免計算的入息)*	500
*豁免計算的入息：800 元 + (1,800 元 - 800 元) ÷ 2 = 1,300 元	
= 援助金額	<u>8,939</u>
	(以整數計)
家庭總收入 = 薪金收入 + 援助金額 (即1,800 元 + 8,939 元)	<u>10,739</u>

(2009 年 2 月)